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0112	分类:	水利;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穿越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2〕2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 穿越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 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2〕2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穿越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请示》（吉市政请〔2021〕33号）收悉。根据《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穿越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二、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依法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制定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